113 年教育部「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名稱

113 年教育部「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

二、活動目的

為符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,加強推行語文教育,活化客語學習與應用,並擴大參與對象,特舉辦113年教育部「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教育部

四、承辦單位

國立中央大學(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)

五、收件日期

收件時間:1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(以電子郵件寄件時間為憑)。

六、入選通知

由承辦單位個別通知入選作品作者。

七、徵選語言別

客語(請於文稿上註明寫作腔別)。

八、獎勵辦法

經評審通過入選者,每篇稿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九、收件方式

一律採電子郵件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:2024hkl@gmail.com

十、徵選規定:

- (一)為配合全國語文競賽,投稿文章內容用字概以教育部「客語書寫推薦 用字」與《臺灣客語辭典》(舊版稱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)之用 字為準,音讀標注需符合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規範。
- (二)來稿需標注客語腔別,如:四縣腔、海陸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、南四縣腔,並勾選至多2組之建議組別(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 高中學生、教師、社會等組)。
- (三)字數:650至800字為限(含標點符號)。
- (四)注釋需於文末呈現,聲調以調形標示,格式為:[詞彙]:[音讀];[釋 義]。

例如:車仔:音ca´e`;車輛。

(五)參選應繳交文件:

- 1、「作者資料表」電子檔1份。
- 2、參選作品 word (或 odt) 及 pdf 格式電子檔各 1 份。
- (六)資料不齊或其他不符本簡章規定之事項者,經承辦單位要求補正,未 能在期限內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徵選條件:

- (一)參選作品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出版品或各類媒體(如:演講稿、教材課文、其他徵文活動等等),或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, 且同一作品請勿重複投稿參選。
- (二)參選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 事。
- (三)違反規定者,除自負法律責任外,並撤銷入選資格,已領取稿費者應 繳回。
- (四)作品入選者應簽署並繳交「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」、「個人資料提供 同意書」、「保密切結書」,詳細授權及切結內容見各式文件;如不同意 者,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- (五)如作品入選者為未成年者(未滿 18 足歲),需另提供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。

十二、評審方式及注意事項:

- (一)由教育部聘請委員評審,作品評審期間,不受理查詢。
- (二)違反徵選規定與條件者,不予受理。
- (三)客語朗讀文章題材具生活化或現代特色者,酌予優先錄取。

十三、其他

- (一)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用於本次徵稿相關作業。
- (二)相關文件:作者資料表(附件1)、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(附件2)、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3)、保密切結書(附件4)。

(三)活動網址:

http://hakka.ncu.edu.tw/activities/2024/speaking_articles_wanted/



十四、聯絡方式:

113 年教育部「客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承辦人: 周先生

連絡電話:03-4227151#33442